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上字第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富翔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崇文

訴訟代理人　黃映智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童子斌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科

訴訟代理人　許美麗律師

古旻書律師

蔡麗雯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陳米山即陳米山建築師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淑美律師

王彩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4月17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十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林怡君

法　官　饒金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陳泰寧